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2〕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指引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2019年的发展规划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8年末总股本4,306,682,41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现金股利2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,076,670,604.2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期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我们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达到指引中“现金分红或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%的”鼓励性要求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自身经营与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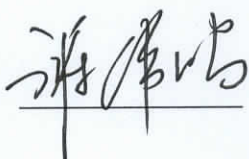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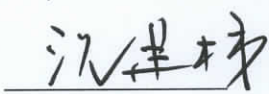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4月14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贲圣林 _____

谢伟鸣 

沈建林 

顾国达 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贲圣林



谢伟鸣

沈建林

顾国达